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4日受理轉介，相對人外祖父肝硬化身體狀況不佳，自我照顧出現問題、居家環境衛生髒亂，相對人未受適當照顧，且無親屬可協助照顧，故聲請人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113年3月11日受理通報，相對人外祖父昏沉，無法接送相對人上課，由居服員及居住台中的姑婆協助，且相對人外祖父於家中昏倒急診住院治療，期間案家將相對人安排至保母家，相對人外祖父出院接返相對人後發生疏忽照顧致相對人燙傷情事，評估相對人外祖父為不適任照顧者，於113年3月15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進行處遇服務略以：(一)相對人父母皆入監服刑，無法提供相對人監護照顧；(二)相對人外祖父為安置前主要照顧者，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長期身體狀況不佳、反覆住院，近期酗酒狀況逐漸改善，但身心狀態尚未穩定，生活與就醫仍需他人協助，顯然自理能力不佳，難以提供相對人適切照顧；(三)案家親屬受限工作與家庭、身體負荷等因素，無意願與能力協助照顧相對人。綜上所述，相對人年幼需穩定照顧環境與照顧者，為保

01 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
02 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3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4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5 一覽表。

06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1號民事裁定。

07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8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9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未成
10 年子女原由外祖父照顧，但外祖父年事已高，健康狀況不
11 佳，自述無法再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父母均入監執行，無法
12 行使照顧之責，又相對人之姑婆親情維繫之態度積極，支持
13 案家，然其無力負擔相對人的實際照顧，綜合上述，相對人
14 無妥適之照顧資源，建議本件延長安置。

15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6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7 3個月。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4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蔡旻言

27 本案適用法條：

28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
29 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30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31 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01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02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3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04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5 條第1項)
- 06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7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8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9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